

中国教育工会

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工会通知〔2020〕30号

有关浙工大教职工 2021 年大病医疗互助管理办法及缴费通知

各分工会：

为发扬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减轻教职工的医疗负担，满足教职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根据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七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和《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大病医疗互助种类及补助标准

（一）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第七期）

保障项目	补助标准	保障待遇
一般住院补助	1. 累计住院 6 天(含)以内的，一次性补助 300 元； 2. 累计住院超过 6 天的，50 元/天，最多补助 40 天，最高补助 2000 元。	1. 仅一般住院，最少补助 300 元，最高补助 2000 元；
重大疾病补助	首次确诊罹患规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且住院治疗的，一次性支付补助金 25000 元。首次确诊对未发现颈部淋巴结以外转移的甲状腺癌，并实施手术治疗的，一次补助 15000 元；首次确诊对发现颈部淋巴结以外转移的甲状腺癌，一次性补助 25000 元。	2. 患重大疾病的，同时享受重大疾病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最高补助 27000 元； 3. 大额医疗费用的，同时享受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和一般住院补助，累计最高可补助 12000 元；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住院和规定病种门诊，按规定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自付（负）费用和使用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用药费用的累计总额（多次住院可累计）在 5000.01—30000 元之间的，5000.01—10000 元部分，按 40% 补助；10000.01—20000 元部分，按 50% 补助；20000.01—30000 元部分，按 60% 补助。累计最高补助 10000 元。	4. 重大疾病补助和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不能同时享受。

(二) 浙江工业大学爱心医疗互助会 (第十四期)

保障项目	补助标准	备注
大病医疗互助	首次确诊罹患重大疾病且已住院治疗。根据大病互助范围(附件一)及互助标准,一次性给付互助金10000元或20000元。以后保障期,若符合大额医疗互助条件,可享受大额医疗互助。	1. 大病医疗互助和大额医疗互助不重复享受; 2. 会员如遭遇重大突发性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可比照大额医疗互助项目标准,酌情给予补助;
大额医疗互助	单个保障期内,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个人自理及自费总额超出5000元。5000元(不含)–10000元(含)部分的,给予40%补助,10000元(不含)–20000元(含)部分的,给予50%补助,20000元以上部分的,给予60%补助,最高给付互助金10000元。	3. 会员累计享受的大病及大额互助金总额一般不超过40000元。

备注: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期内不办理退保和新增人员的参保。

二、参加对象

(一) 非编教职工

凡学校非编教职工,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人员,均可依据自愿原则,在本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七期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二) 正式在编教职工

凡本校正式在编教职工(含计划内流动编制人员),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人员,均可依据自愿原则,在本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浙江省省级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和浙江工业大学爱心医疗互助会第十四期入会续费。

三、保障期限

保障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24时止,到期另办续保手续。

四、参保费用

(一) 省产业医疗互助保障金

无论是正式在编还是非编人员，省产业医疗互助保障金缴纳标准为 110 元/人，其中工会补贴 35 元/人，个人缴费 75 元/人。由分工会统一收齐（建议各分工会发布一个微信收款码，参保人员交款时请标注姓名，这样就不会搞错了），于 12 月 20 日交至学校工会。

（二）学校爱心医疗互助金

学校正式在编人员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爱心医疗互助会，会费每年 120 元/人。由分工会统一收齐，于 12 月 20 日交至学校工会。

浙江工业大学爱心医疗互助会首次入会无需补缴前几期会费，但在入会满三个月后方可享受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待遇。因个人原因退会的教职工，重新申请入会时，应补交中断期间的会费，重新入会满三个月后方可享受医疗互助待遇。

五、参保手续

请各分工会于 12 月 20 日之前将《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七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职工名册》（正式在编和非编分别编制）和《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入会名单汇总表》纸质稿和电子稿各一份报送校工会。校工会联系人叶海虹，电话 88320748，邮箱 gdgh@zjut.edu.cn。

六、其他事项

请参阅《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七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浙总工发[2020]62号）和《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章程》（浙工大工[2015]6号）。

七、本规定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工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七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2. 《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章程》
3. 浙江省省级产业工会第七期职工大病医疗互助保障活动参保职工名册
4. 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入会申请汇总表
5. 省产业大病医疗互助保障一般住院申请表
6. 省产业大病医疗互助保障重大补助申请表
7. 省产业大病医疗互助保障大额医疗申请表
8. 浙江工业大学教职工爱心医疗互助会互助金申领表